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48號

上訴人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助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

被上訴人 華新住宅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章立欣

訴訟代理人 黃盈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A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B欄所示。

理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A欄所示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

法官 林晏如

法官 曾明玉

附表

A、原判決誤寫、誤算之內容		B. 更正後之內容
主文一、(二)	主文第四項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181萬3000元部	主文第四項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134萬6800元部

01

	分	分
主文五、	原判決主文第九項命准假執行之供擔保金額變更為新臺幣60萬5000元，免為假執行之供擔保金額變更為新臺幣181萬3000元	原判決主文第九項命准假執行之供擔保金額變更為新臺幣44萬9000元，免為假執行之供擔保金額變更為新臺幣134萬6800元
事實及理由 欄第7頁第23 行、第8頁第 8行、第11至 12行	181萬3000元	134萬6800元
附表編號3之 B欄	$(8000 \text{元} \times 14 \times 37\% \times 10) + (9000 \text{元} \times 14 \times 37\% \times \underline{30}) = 181 \text{萬} 3000 \text{元}。$	$(8000 \text{元} \times 14 \times 37\% \times 10) + (9000 \text{元} \times 14 \times 37\% \times \underline{20}) = 134 \text{萬} 6800 \text{元}。$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
05 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7

書記官 陳盈璇